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回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回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以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誠如該回購公告所披露，由於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不被視為無利益關係股東，故其不會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有關委任。

一般事宜

有關股份回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向中國新城市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